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00年度護字第29號

聲 請 人 ○○○○○

法定代理人

代 理 人 ○○○

受 安置人 N000000 (真實姓名、年籍及住所詳卷)

法定代表人 N000000-A (真實姓名、年籍及住所詳卷)

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准將受安置人N000000自民國000年0月0日起，延長安置3個月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

(一) 聲請人於民國000年0月00日受理通報，受安置人N000000由母親N000000-A單獨監護，然N000000-A疑似有精神疾病未曾就醫，與外祖母N000000-B因000000照顧問題發生爭吵，N000000-A拿毛巾蓋住N000000口鼻，及欲將N000000抱離現場。

(二)通報後，聲請人立即派員訪視，獲知N000000-A因情緒激動遭強制就醫入精神科醫院住院，N000000-A坦承與N000000-B因照顧意見不合情緒激動，拿毛巾蓋住N000000口鼻及欲將N000000抱離時撞到牆角，造成N000000左太陽穴瘀青，與案家討論照顧計畫，並開案追蹤執行成效；000年0月00日再獲通報，N000000-A常會無故辱罵N000000髒話和貶低言詞，且因不想幫N000000更換尿布而限制N000000水和食物，社工與N000000-B討論由其接手主要照顧責任，並協助申請補助及物資；000年0月0日N000000-A因故再與N000000-B發生衝突，再次遭強制送醫住院至今，社工訪視N000000-B並評估照顧能力與意願，N000000-B雖有照顧意願，惟原本肢體障礙步行不良，加上年初騎車車禍導致右鎖骨及左腳骨骨折，無人協助下致無法長期負擔N000000照顧，又聯繫其他親屬

皆表明現無法提供照顧，評估N000000現無適切照顧支援人力，無法確保N000000的人身安全及受穩定生活照顧，將影響N000000人身安全與身心發展。

(三)第一次通報處遇期間社工評估案家缺乏親職教養知能，提供強制性親職教育、媒合六歲以下賦能方案由關訪員到宅提供育兒技巧提升、及協助尋找托嬰中心減輕照顧壓力，另轉介衛生局優化計畫評估N000000-A精神狀況及就業輔導媒合工作，然N000000-A未配合處遇計畫規律就醫身心科及尋求穩定工作，依賴N000000-B提供經濟支持及照顧N000000，評估N000000-A教養觀念遲遲未獲提升，N000000-B年邁行動能力有限，無力同時負擔N000000及N000000-A照顧，若貿然讓N000000續留家中恐有人身安全之虞·考量N000000-A過往接受服務狀況，及其親屬支持系統尚待建構，N000000現階段未能獲得穩定生活照顧，且其自我保護能力不足，正值需提供良善生活環境之際，若續留家中恐有人身安全之虞；為維護兒少最佳利益，評估N000000不適宜留置原家，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規定，聲請人於000年00月0日10時許依法將N000000緊急安置，依同法第57條規定聲請裁定，經本院000年度護字第323號民事裁定繼續安置。

(四)聲請人於000年0月0日召開000年度彰化縣社會處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家庭團隊決策會議，與N000000-A達成共識，須配合聲請人提供之強制性親職教育輔導、穩定就診身心科維持身心狀況穩定、維持生活環境整潔、尋得工作後至少穩定就業半年及穩定參與親子會面，後續視N000000-A個人生活狀況穩定後再討論N000000返家規劃跟照顧安排，爰聲請裁定延長安置受安置人N000000。

二、受安置人法定代理人陳述略以：伊在做包裝工作，有去看醫生跟吃藥，伊希望受安置人趕快回來等語。

三、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予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處置；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：(一)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。(二)兒童及少年有

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，而未就醫。(三)兒童及少年遭遺棄、身心虐待、買賣、質押，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。(四)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，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。又主管機關為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，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，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；必要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，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月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、第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四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彰化縣政府兒童保護個案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、本院000年度護字第323號裁定、兒童少年保護案件被保護人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等件為證。又依據聲請人於安置期間所為評估及建議略以：「參、延長安置之評估：一、保護安置評估：持續就處遇計畫內容提供服務，追蹤案母身心狀況及就業情形，待案母個人生活狀況穩定後再與其討論案主返家規劃跟照顧安排。二、案母親職功能評估：後續裁處強制性親職教育共18小時，視親職教育與案母討論照顧方式調整，幫助案母習得妥適方式以提升其親職教養及照顧知能。肆、建議：經會議決議與案家屬達成共識，案母須有照顧自己的能力，如固定回診身心科以穩定精神狀態、能有工作收入及建立良好金錢使用習慣、維持環境整潔、固定會面及配合本府提供之強制性親職教育，後續將持續追蹤及評估案母自我照顧功能及照顧案主供能均有提升，再進一步與其討論案主返家可能及照顧規劃，評估案主現階段仍不適宜返家，擬向法院聲請案主延長安置三個月，以保障案主安全及最佳利益」等語。從而本院審酌上開資料內容及法定代理人N000000-A上開陳述，考量受安置人之法定代理人後續醫療、就業及生活穩定度仍需觀察，是於確保受安置人之法定代理人有妥適之照顧保護功能前，尚不適宜逕使受安置人返家交由法定代理人照料，有延長安置之必要。是聲請人請求延長安置受安置人N000000○個月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另受安置人之法定代理人N000000-A應

01 配合聲請人安排後續處遇，努力學習合宜之照護與育兒技巧，並維持居家整潔，以建立長期穩定之照顧環境，附此敘明。

04 五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
05 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07 家事法庭 法 官 楊鑫忠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、父母、監護人、受安置兒童及少年
10 如不服本件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
11 理由，向本庭提起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13 書記官 曾湘淯